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,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关于本次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,系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,避免相关业务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,有利于公司后续的稳健发展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转让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,是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相关补偿协议,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方式,由公司将其对应补偿股份数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经核查,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所对应的补偿股份。

独立董事:夏明会、谭骅

2023年2月28日